

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莒南安监发〔2016〕18号

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市安监局《关于切实做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安监局，各镇街安监办，临港产业园安全生产服务中心，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：

现将市安监局《关于切实做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临安监发〔2016〕6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做好高温雷雨时期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工作

各镇街（园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工作。当遇到暴雨、雷电等异常天气

时，要及时做好预防措施，督促经营单位停止经营活动，妥善保存或处置库存烟花爆竹成品。要重点检查经营单位库区防雷和储存仓库防潮设施是否有效，督促企业对库房及时通风，减湿降温，确保仓储安全。各经营单位要加强值班守护工作，严防高温、暴雨、雷电等恶劣天气引发安全事故。

二、全面排查，严格做好防范措施

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全面排查隐患，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做好高温雷雨时期值班值守、温湿度记录及日常检查工作，做好排水、防潮等安全工作，一旦发现异常现象，及时进行紧急处理，防止高温天气和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。

三、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检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重点经营单位、重点部位检查力度和频次，督促经营单位严格做好高温雷雨季节各项防范措施。对经营单位存在超量储存、超员作业、超许可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请各镇街（园区）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，督促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将本次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于7月15日前上报县安监局。

电子邮箱：jn7919931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7919931

附件：《关于切实做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临安监发〔2016〕65号）

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7月6日